

濮阳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工作方案

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快实现人口数量红利向素质红利转变，根据《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濮办〔2022〕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完成12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9.6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2.4万人）取得相应证书。全县持证人员（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30万人，占从业人员的80%以上。其中，技能人才（指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总量达到20万人，占从业人员的53%左右；中高级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6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80%以上。力争全县技能劳动者全部实现持证就业，基本建成全市技能人才高地。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通过持证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同步。

到 2035 年，全民能力素质明显提升，从业人员基本实现“人人持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实现“技能河南”目标。

二、重点举措

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把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技能人才培养主攻方向，有效推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力度，加快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一）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1. 强力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围绕“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职业培训助企强技”行动，助力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履行《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规定职责，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大力开展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为主体的大规模、多层次、高质量职业培训，大幅提升技能水平，逐步实现全员持证。聚焦“一地两区一名城”重点产业发展，对重点关键岗位职工，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培训，加强技术研修攻关，扩大高技能人才供给。推行“招商引资+技能培训”，紧密结合企业需求，依托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以及其他培训机构，灵活采用定向、定岗、订单等方式为企业输送实用人才，强化企业

用工保障与服务。建立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对目录内职业工种技能培训补贴进行倾斜，帮助企业寻找优秀培训资源。支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建立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学校、网络学习平台等开展职工培训，积极承担中小微企业和社会培训任务。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大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扩大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年培训 200 人以上。支持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年培训 1.1 万人、8800 人（含高级工以上 2200 人）取得证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粮食局、县供销社、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市第三技工学校）

2. 强化学校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依托县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市第三技工学校等职业（技工）学校实

施“名师助企、校企合作”行动，根据企业产业升级转型需求，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共建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大数据、信息技术运用、电子商务等数字化信息应用技能培训。实现教师与技能人员互相兼职，在学生实习实训、教师顶岗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培养、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技能竞赛、技能鉴定评价等方面开展深度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实现学校、企业无缝对接。将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教师参与校企合作作为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对接我县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升级，开展定向式培训，力争定向式培训每年500人以上。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积极发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推进职业学校质量型扩招，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面向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在校学生，开展复合型人才培养，实现毕业即持证、100%有各类证书。支持实习实训设备升级和师资队伍建设，实施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根据培养专业、培养层次，逐步提高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县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在重点产业头部企业设立产业学校，扩大招生规模，推进产教融合。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积极推进濮阳市第三技工学校发展。

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以“技能大培训、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能力大提升”为主题，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培训持证”行动，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包括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人持证。年培训1万人、8000人（含高级工以上2000人）取得证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市第三技工学校）

3.大力提升社会培训机构培训能力。统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布局和专业设置，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类培训机构发展。支持社会培训机构贴近转型主要方向和未来社会最需要的劳动技能、工作技能，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开展护理、康复、幼儿托教、烘焙师、护工等社会急需工种的培训。实施“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每年遴选8家左右机构，面向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转岗职工等群体，实现培训主体、培训机构、用人主体三方联动，培训内容突出实用技能，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项目制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我县劳动力整体技能水平。对外出务工人员，加强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三年达到70%—80%持证就业。对本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人员、未继续升学的

初高中毕业生开展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促进其就近就地就业创业。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推行适应性培训，引导合理就业预期。组织适合女性就业的育婴、家政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培训。结合失业人员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和残疾人开展技能帮扶工作。推行“互联网 + 职业技能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实施“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强化高素质农民先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推进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他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加大对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力度，建设培训实践基地，支持京东（濮阳县）等电商平台开展“助农促发展”培训沙龙活动，实现农村地区电商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支持县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开设农业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试点建设一批新型农民技能培训中心，广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送培训评价

进乡村活动，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支持有条件的涉农企业、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乡村工匠等传技带徒作用，打造一批具有濮阳县特色的工匠品牌，大力开展黄河滩区迁建劳动力技能培训，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培训 9000 人、7200 人（含高级工以上 1800 人）取得证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职业技术学校、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二）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

4.深化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企业对技能岗位人员自主开展全员定级评价和晋级评价。支持学校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广泛开展评价活动。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直接参加中级工评价。加快社会评价组织建设，实现技能类职业（工种）全覆盖。围绕评、测、考、用，积极与省、市相关单位、院校、协会对接，结合我县主导产业、新型产业，开发新职业、新工种，推广濮阳县品牌，形成濮阳县特色。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力争所有企业在岗职工、所有职业工种全员发证。符合条件的劳

动者均可在全市职业技能评价目录清单内的机构免费参加评价，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 200 元、中级工 240 元、高级工 280 元、技师 350 元、高级技师 38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申领。支持乡村振兴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建立全县职业技能评价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管理服务，对出现问题的机构动态退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曝光，确保评价质量。2022 年全县申报备案机构达到 16 家，2025 年达到 50 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5.加大优秀高技能人才奖补力度。开展“濮阳技能大师”“濮阳大工匠”“龙乡技能大奖”和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评选。对我县推荐产生的世界技能竞赛（以下简称世赛，含世界技能大赛、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职业技能竞赛，下同）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选手及其专家教练团队参照国家相应标准给予奖励。对在全国、全省、全市技能大赛上获得第一名（金牌）、第二名（银牌）、第三名（铜牌）、优胜奖选手，全国、全省、全市行业一类赛、专项竞赛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选手，及其专家教练团队和选送单位，参照国家、省、市相应标准给予奖励。对我县引进县外优秀高技能人才的企事

业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6.建立技能导向激励机制。推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实，分类引导企业健全体现技能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技能人才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允许学校从校企合作、社会培训评价等工作中获得合理报酬，由学校按规定自主分配。落实参赛选手赛前培训和取证政策。全面贯通技能人才与专技人才发展通道，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关待遇。“中华技能大奖”、世赛金牌获得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大师”“中原大工匠”和国赛金牌获得者、世赛获奖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职业院校毕业生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全国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决赛单人赛项前10名、双人赛项前7名、三人赛项前5名选手）的，可作为高技能人才按规定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工作。（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

育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

(三) 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体系

7.鼓励就地就近和有组织输出就业。加强县际劳务协作,持续参加“豫见·省外”系列活动。对年度内新吸纳持证人员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介绍持证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并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主体,每成功介绍1人给予300元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8.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服务体系,每年发放9200万元以上创业担保贷款,开展创业培训3000人,支持2000人返乡下乡创业,带动1.8万人就业。对获评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创业成功项目可申请省级大众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给予2万元—15万元一次性扶持补助。(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9.打造人力资源品牌促进就业。着力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推进“一乡一品牌”“一县多品牌”建设,重点打造一批人力资源品牌。围绕传统制造、材料升级等培育“濮阳焊工”;围绕服务家庭、健康照护等培育“濮阳

家政”；围绕沿黄美食、特色小吃等培育“濮阳味道”；围绕县（庆祖）食品专业园区、凯利来食品等培育“濮阳烘焙”；围绕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培育“濮阳电商”；围绕农民工转移就业、壮大人力资源市场等培育“老城小工”，将人力资源品牌打造为濮阳就业名片。（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

10.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引导就业。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技能圆梦技行天下”等“11+N”专项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快办”“减证便民”行动，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全面应用。鼓励县、乡政府建设完善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1.夯实基础能力支撑就业。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争取新建1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公共实训基地和2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四）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12.规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落实《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

完善竞赛计划编制、组织实施、集训考核、政策激励、经费保障以及获奖选手和团队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13.统筹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建立完善以省赛、市赛为引领，县赛为龙头，专项、行业竞赛为主体，企业、学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具有濮阳县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

14.普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申办市内重要赛事。自2022年起，每两年举办一届濮阳县职业技能大赛；2023年年底，举办一次职业技能竞赛；2025年年底，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全县每年开展不少于10个职业（工种）竞赛、5场赛事活动，30名以上选手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五）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评价信息管理体系

15.对接建设全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将全县补贴性培训评价项目、机构纳入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评价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政务服务网互联共享，一点登录、在线查询，提升“数治”监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16.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对有培训意愿、符合补贴条件的劳动者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完善“发券—培训—评价—持证—兑现”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实名制、不得转让、以证换券、无证无价”要求。通过个人领取使用、培训机构登记验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审核等流程，优化对劳动者培训就业全链条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县委统一领导，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等有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的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研究重大事项，解决重点问题，推动构建县级统筹、乡级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推进机制

将高质量“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列入县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县直有培训评价任务的部门要及时出台相关工作方案，量化细化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列出进度台账，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导、全年总结工作推进机制，分管副县长要定期调度各乡（镇、办）、各部门

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督促解决存在问题。适时开展观摩和评比表彰活动。

（三）压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各行业按照职能负责本领域各类人才评价取证工作。组织部门负责人才工作统筹。宣传部门负责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制定人才培养评价取证等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谋划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培训。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人员、孤残儿童护理员、殡仪服务人员、假肢装配工等培训。司法部门负责在押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培训。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拨付、监管。审计部门负责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退役军人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培训。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工艺美术、旅游、非遗传承等方面技能培训。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照护、健康管理等方面技能培训。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创新型科技人才、企业职工、建设行业人员、交通物流人员、家庭服务和电子商务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等培训。财政、乡村振兴、融媒体、供销等部门负责国企职工、乡村振兴带头人、融媒濮阳县、农村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培训评价

工作。

（四）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加大经费支持力度，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结构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经费以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方式，对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优先支持，应保尽保。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发生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惩。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别对待，保护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强化宣传引导。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宣传力度，大力选树优秀技能人才典型，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营造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良好生态。

附件：濮阳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濮阳县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 锐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孙思群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 田建引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刘 冰 县政府副县长
- 王得凯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秦晓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管世仲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李文铭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王国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人
- 刘国光 县总工会副主席
- 吴相洲 团县委书记
- 牛 蓉 县妇联主席
- 黄剑博 县残联理事长
- 闫茂俭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 魏荣华 县教育局局长

何成存 县科技局局长
陈培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梁方喜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宏轩 县民政局局长
王晓辉 县司法局局长
黄德庆 县财政局局长
崔志红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允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玉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志伟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马继锋 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马松芝 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吕冠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文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广勇 县商务局局长
靳慧聪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甘文峰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亚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马文彬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广辉 县审计局局长
胡大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麻红彬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 军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崔志红兼任办公室主任。

